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千熹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塑料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2）0039 号

中山市千熹溢塑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RNT0C4E）：

报来的《中山市千熹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80 吨塑料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千熹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80吨塑料粒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彩虹路26号H厂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36.031″，北纬22° 17′ 45.489″），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加工处理，年产塑料粒38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

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252 吨/年，近期生活污水转移至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51.36 吨/年委托有

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厂区布置，做好设备减振、隔音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134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